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宜霈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7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宜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宜霈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4 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就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為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7 之罪刑，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08 定應執行拘役45日確定，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業經本
09 院113年度簡字第17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
10 日確定。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
11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且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即不得逾越
12 原定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就本件而
13 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自應在拘役95日
14 範圍內為刑之酌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二)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16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17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8 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10月至113年
19 3月間，時間雖非密接，然罪質相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仍
20 屬偏高等因素，又考量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至受刑
21 人之戶籍地、居所地，該2份調查表分別於113年11月1日寄
22 存送達於三條派出所，及於113年10月28日因未會晤本人，
23 而將文書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補充送達，並給予
24 相當期限使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迄今受刑人並未回
25 覆其意見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25日雲院任刑肅決113聲83
26 6字第1130007489號函、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
27 9至33頁），暨原裁定、原判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比例等各
28 情，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9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馬嘉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0日	拘役15日 拘役30日 應執行拘役40日	拘役10日 拘役20日（2次） 拘役25日 應執行拘役5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3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14日	113年3月11日 113年3月22日（2次） 113年3月26日
偵查機 關及案 號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偵字第12701 號	113年度偵字第2200號 等	113年度偵字第3563號 等
最後事 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4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105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4號
	日 期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8月5日
確定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4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105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4號
	日 期	113年6月5日	113年6月8日	113年9月17日
是否得為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94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70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771 號
		編號1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22號定應執 行拘役45日		